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0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2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16日
聲請人	朱冠樺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自由(恐嚇危害安全)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4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何一見解，於客觀上已牴觸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符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07號朱冠樺聲請案